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7.7488%被动稀释至76.165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1.5836%。
- 3.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8,326,8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持股比例从77.7488%被动稀释至76.1652%。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03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创广场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增加□ 减少√ 总股本	一致行动人
增加□ 减少√ 总股本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1.5836
A股	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1.5836
合计	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1.5836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曹建国先生、冯榕铭先生、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增持主体: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榕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 2.增持股份情况: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 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董事、总裁冯榕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曹建国先生、冯榕铭先生、陈东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榕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榕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冯榕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17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48%。
 - (1)现场出席情况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9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9%;
 -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95,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资源协同效益,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汽配”)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太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铝铝”)。本次吸收合并后,海盛汽配存续经营,亚太铝铝将依法注销(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2)。近日,吸收合并双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一、吸收合并方工商登记情况

海盛汽配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1392666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飞凤路5号B2、B3
法定代表人:王新方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股东情况: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9,5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99.2857%)、MA铝业株式会社(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0.714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208,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向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咨询人:于玲娟
咨询电话:0576-84875999
咨询传真:0576-84875999
咨询邮箱:fore08@cn-fore.com

八、备查文件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解牌情况:适用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89	*ST榕泰	A股 停牌	2024/6/13	全天	2024/6/13	2024/6/14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仍为广东榕泰。

第一节 停牌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榕泰”变更为“广东榕泰”;

(三)证券代码:“600589”;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14日。

第二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7日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7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11002108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不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前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6月14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简称由“*ST榕泰”变更为“广东榕泰”,股票代码“600589”不变,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76,454,0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起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前公司名称: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王行村、曾燕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 转 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2024年6月12日,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1港元/股,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元兑人民币91.037元计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市值为人民币1.64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港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港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港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元兑人民币91.037元计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市值为人民币1.64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港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票市值低于3亿港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历次可能因股票市值低于3亿港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港元,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四)项规定,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港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3、2024-046、2024-050、2024-051、2024-052、2024-053、2024-054、2024-05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生市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首次履行信息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请各位投资者参阅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3日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